

证券代码：832100

证券简称：泰利思诺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5.0992%股份的股东吴丹彤女士书面提交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2024年9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如下：

原规定：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培训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

安全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丹彤女士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丹彤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